



以案释法, 共享法治

新闻线索报料:6610123 新浪微博报料:@今日烟台

新环保法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

谈谈“最严环保法”，到底严在哪？

本报记者 苑菲菲

2015年1月1日,有着“史上最严环保法”之称的新环保法开始实施。修订后的环保法与老法相比,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的系统性规定等内容,法律条文也从原来的47条增加到了70条,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也有所增强。本期《说法》,本报律师团成员、学院教授、环保人士,共同来为读者们解读新环保法都有哪些亮点。

亮点 1

新增按日处罚制度

新环保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专家解读>>

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鲁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孙明表示,之前企业排污的违法成本相比起购买一套处理污染物的设备来讲更低一些。而现在企业排污是“按日计罚”,没有上限,这就大大提高了企业的违法成本。企业不整改就会被继续处罚,相比较而言,他们可能就更愿意上新设备来解决排污的问题。孙明说,新的环保法从处罚力度方面明显加大了,行政部门有了强制处罚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保部门都可以去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和设备。此外,新环保法规定了行政拘留的处罚措施,对污染违法者将动用严厉的行政处罚手段。而地方官员如果虚报、谎报、瞒报污染情况,将会引咎辞职,这也让某些排污企业没有了官员这把“保护伞”。

亮点 2

增加公益诉讼主体

新环保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专家解读>>

公益组织举证更有优势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永强表示,因为环境污染属于特殊的侵权行为,在以前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民事损害赔偿案件中,处理时往往面临以下的难点。造成环境污染的因果关系较难认定。但环境污染损害常常涉及一定的科技内容,通常不为一般人所掌握,一般人很难就此因果关系作出直观判断。有时候即使委托专门的鉴定

机构对造成的损失进行鉴定,因各种因素的影响,鉴定机构也很难作出完全客观公正令各方信服的鉴定结论。例如:一条河流上游有上百家同类企业排放同类污染物,下游若有人因此受损害,便很难确定加害人是谁,即很难确定被告,导致无法诉讼。而新环保法确定了公益组织可以作为诉讼主体,这样公益组织就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在寻找证据等方面,更具有优势。

亮点 3

信息公开让公众参与

新环保法第五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专家解读>>

公众参与是亮点也是难点

作为一名常年为环境保护而奔波的民间环保人士,任增颖从2000年以来就一直关注环保法。对于这次新环保法的实施,任增颖用了“鼓舞人心”这个词来形容。任增颖表示,新环保法中规定了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这样就从法律上给了大家一个平台,让大家都能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公众参与也是一大难点。任增颖说,环保志

愿者们在日常宣传的时候发现,很多民众的环保意识虽然是到位了,但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真正熟练运用和知晓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仅有一小部分群体。虽然新的环保法允许公众参与,但是公众目前有没有足够能力参与。任增颖建议说,希望政府部门将环保法纳入到公众普法的体系里面来,真正从政府的层面推进公众对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普法教育。

新环保法其他亮点

亮点 4

新手段

针对超排污企业,采取一系列综合性调控手段:国土部门审批土地时不通过,以土地限制企业规模;限制出口配额,限制上市与融资;强制断水、断电等。

亮点 5

新职责

新环保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应当承担的责任:改善环境质量;加大财政投入;加强环保宣传和普及;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置;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统筹城乡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亮点 6

新模式

新《环保法》规定,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亮点 7

新机制

新环保法明确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主要针对环境突发事件提出预警。要求有针对性的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亮点 8

新规制

新环保法完善了生态保护红线,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男子伪造车祸现场 骗保27万被批捕

本报1月7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王蕾 周丽) 日前,龙口一汽修厂老板因多次利用客户的车辆伪造车祸现场,共骗取保险27万被检察机关批捕。

2012年8月,龙口孙女士的车出了点碰撞事故,就把车开到朋友仲某的汽修厂修理。仲某利用修车间隙,将孙女士的车开至某路口,用这辆车撞了一个骑电动三轮车的人,制造一起假车祸现场。仲某又伪造了交通事故认定书、住院病历、驾驶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后仲某又以孙女士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报案,由于平时帮孙女士修车有业务往来,仲某持有孙女士的身份证及其老公韩先生的银行卡复印件,又知悉取款密码,所以仲某顺利提取了保险公司理赔给孙女士的3万余元保险金。

2012年10月中旬,仲某朋友的亲戚被人撞伤住院,朋友请仲某帮忙咨询理赔事宜,并将伤者史某的身份证复印件给了仲某,没想到仲某竟然利用该身份证复印件又制造了一起交通事故,并以此又成功骗取了保险金。

由于骗保成本低、来钱快,仲某尝到了骗保的甜头。于是,仲某多次通过制造交通事故假现场等手段,共骗取龙口市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金共计人民币27万余元。日前,龙口市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仲某批准逮捕。

牟平法院去年 审查虚假诉讼12起

本报1月7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牟法宣) 近年来,“虚假诉讼”的现象愈演愈烈,造成第三人权益受损以及司法资源浪费。2014年一年,牟平区人民法院共审查出虚假诉讼12起,依法处分虚假诉讼当事人3人次。

记者了解到,在牟平法院立案大厅以及四处法庭的立案窗口设立了禁止虚假诉讼警示牌,明确告知当事人虚假诉讼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争取在立案环节打消一些当事人获取不当利益的念头,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

牟平法院规定,对于诉讼材料明显有悖常理的,立案法官要全面审查当事人的身份、相互关系以及关联诉讼案件的情况,经查实确为虚假诉讼的,不予立案;对于疑似虚假诉讼一时难以查实的,要进行登记备案,并提醒业务庭在审理中予以特别注意。

此外,该院将房产、借贷、离婚三大案件类型以及当事人身份关系密切、证据自认积极、抗辩意愿消极、调解要求强烈的其他类型纠纷列入重点审查范围。根据具体情况严肃处理虚假诉讼行为。

